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許家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薛誠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被告住居所、原因事實，逾期
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為之，訴狀應記載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
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，
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
第1至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不
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命補正，當事人逾期不為補正，起訴
即不具應具備之程式而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，同法第121
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出之訴狀名稱為「聲請損害告訴狀」及狀內記
載「不得不提民事告訴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參萬元補償，以
糾正其錯誤」等語，並未載明被告住居所及原因事實，自上
開文義無法認定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為何，茲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
被告住居所、原因事實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